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1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1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2011年度董事会会议					
郭民岗	独立董事	12	0	0	否
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郭民岗	独立董事	4	0	1	否

本人按时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4次，因工作原因缺席股东大会1次，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年度，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11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2011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1年度公司任期内，本人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了定期报告的审计沟通及监督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201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聘任王庆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201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对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201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1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对公司使用“其他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1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11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关于增补任相坤先生、王庆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

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成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实施2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建设、聘任任相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2010年年度财务报告、公司续聘天健正信及2011年年度审计费用、关于公司2011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内容、关于公司2011年下半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在2011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1]396号）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11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发挥了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作用。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公司2012年度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纲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成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实施2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建设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发挥了战略委员会的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1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

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及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都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和北京证监局举办的董监事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出了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展望2012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

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郭民岗

2012年3月19日